

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疏漏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。

上海汉盛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陈资长律师、黄莹律师。

更正后：

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。

上海汉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资长律师、黄莹律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千年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